

人大制度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袁金祥

政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是人们政治实践获得的积极成果的总和，表现为民主、自由、平等以及人的解放程度。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熔铸了人类政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是一种新型的为绝大多数人享有民主的政治文明。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图谱中，不同阶段和不同国家的实现方式和表现形态是丰富多彩的。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特征和发展方向，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三个方面都与人大制度密切相关，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更是离不开人大制度，因此人大制度在政治文明建设中不可或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1. 人大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

从政治文明的内在结构来看，一般由政治意识、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组成。政治制度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主体关于国家政权组织的原则和管理方式的总和。制度具有体现国家意志、规范和强制执行等特征，同人的主观认识和行为相比，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政治理念必须体现在制度中才能规范政治实践，政治行为只有在制度范围内才能建立政治秩序。政治制度文明的状况，往往从根本上影响和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政治制度文明不仅是政治文明丰富内涵的集中体现，而且是显示政治文明的标志。可以说政治文明即制度文明，政治制度文明是政治文明的核心。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带领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一整套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的发展和完善是衡量整个国家制度建设水平和完善程度的根本标志，决定着国家政治制度的最终发展方向。

从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看，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性质的根本体现，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价值指向和目的所在，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区别。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邓小平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提出要“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开创了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局面。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始终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立足于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工作从根本上说都是致力为中国人民谋利益。我国的人大制度，是根据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并由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它的实质是人民至上、以民为本，是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而这正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和精髓。

2. 人大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平台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和有力保障。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基本内容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而民主政治内在地要求实行依法治国。现代民主的普遍形式是间接民主即代议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也必须借助这种政治形式，

人民通过选举把权力委托给代表来行使。这种政体隐含着政治权力的持有者对受托行使者政治失控的危险。如果政治权力不是按照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而是凭受托行使者的意志和利益甚至于情绪而运行，就会导致公共权力的异化，这已为无数历史事实所证实。这就需要确立起一种限制公共权力，保障公民有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和基本人权的政治制度。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社会主义法治不仅以根本法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而且以专门法律保障人民各项政治权利的实现，同时惩罚一切侵犯人民政治权利的行为。依法治国的实质，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经途径，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前提。

人大制度涵盖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实施依法治国的主要平台。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人大及其常委会是立法机构，担负着按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法规的重要职责。当前一个以宪法为核心、专业法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基本结束了我国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无法可依的状态，为政治文明提供了法律保障。监督是人大的主要职能。人大通过法律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正确实施，促进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落实；人大通过工作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文明执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维护了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可见，人大制度发展完善以及功能发挥的过程，实际就是依法治国方略深入实施、政治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

3. 人大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社会基础的广泛体现

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依赖社会自身力量，伴随经济基础变动而在政治上发生相应变动的自然演进过程。出于经济和社会政治的需要，公民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一定的方式和途径，积极主动地介入国家社会政治生活，从而影响政府决策的政治行为，是政治文明演进的真正动力。因此，公民的政治参与构成政治文明建设的基础力量。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掌权者必须广泛听取社会和全体公民的意见和要求，使权力的行使公开、公平、公正，使重大决策充分体现民主化、科学化的原则，充分体现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和愿望。因此，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基础之上的，脱离了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会成为空中楼阁。

人大制度是实现公民政治参与的一条重要渠道。人大制度不仅规定了人民享有从选举到监督的广泛政治参与权，而且为政治参与的发展提供了制度环境和实现机制。人民通过依法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各级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承担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重大责任。目前，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共有320万人。他们来自各个民族，分布在各个领域，工作在各个行业，代表着各个阶层的利益。一般来讲，人大代表扎根于群众之中，亲身体会着人民群众的疾苦和愿望，能够及时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是国家权力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人大代表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提出议案、批评、建议，促进政府工作，推动宪法、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各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经常保持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从人民群众到基层人大代表再到市、省、全国人大代表，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纵横结合、上下贯通的全国社情民意信息沟通网络。使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能够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推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实践证明，人大制度能够集中人民内部不同阶层的共同利益，也能够反映和协调各方面的特殊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学术期刊网

学术期刊网

学术期刊网

《人大研究》2005年第8期（总第164期）

